

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审计厅的江苏省审计厅2026年度行政事业、企业财务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审计厅 2026 年度行政事业、企业财务审计服务, 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